

農業要聞

● 建立國產優良農產品品牌 迎接農產品差異化消費新時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輔導優良國產農產品建立品牌，已訂定「建立國產優良農產品品牌計畫」，以推薦高品質、衛生、安全之農產品給消費者，並全面提昇國產農產品之形象。

農委會表示「建立國產優良農產品品牌計畫」包括吉園圃蔬果、國產水果、農產加工品、養殖水產品、海洋魚蝦類、水產加工品、豬肉、家禽品、鮮乳等十大類農產品及加工食品，其中有部分已有品質認證制度，如「良質米標章」、「吉園圃標章」、「CAS優良食品標誌」、「CAS洗選蛋」、「鮮乳標章」等，經過認證之產品，其品質、衛生、安全已獲消費者肯定。另有部分產品則已建立品牌名稱，如「海宴」養殖水產品、「Taiwan Pork」、「台灣土雞」等，目前亦全力宣導、促銷建立知名度中。

農委會說，為建立國產農產品品牌，該會未來之工作重點為加強輔導產銷班田間耕作技術及品質檢查、提高農藥殘留檢驗作業之數量及效率、建立各品牌品質管理及認證制度、建立具品牌優良產品之市場價位區隔、擴大辦理都會區內生鮮農產品「高效率、高鮮度」之物流配送業務、建立各種市場配套之運銷通路、強化產品形象設計、媒體宣導及消費者認知活動等，並將全力維持品牌產品之生產安定、出貨安定及品質安定，亦使國產農產品以煥然一新的姿態重新強力出擊。

以該會即將推出之「寶島果冠」優良水果品牌為例，該會以辦理水果共同運銷的農民團體為推行主體，以其所轄的產銷班為基本成員，結合果樹栽培、行銷、批發市場經營等專家，自訂定

品質標準、指導田間作業、輔導產品取得「吉園圃」認證、做好全產季出貨計畫、落實執行規格分級檢查實務、打開運銷通路及廣告宣導等，使辦理共同運銷的農民團體，在「寶島果冠」之共同品牌的引導下，建立各出貨單位之「產地品牌」，並同時打響產地知名度。未來「寶島果冠」優良水果將以直銷、批發市場及外銷三大通路配套行銷，以滿足各層面之消費需求。

農委會對輔導國產農產品建立品牌後之預期效益為：

一、對市售農產品有衛生安全之虞者，可依其品牌追溯供應來源，立即輔導改善，以減少對消費者之衝擊，並確保供應優良安全產品之農民生計。

二、深入產地落實輔導農民生產高品質、安全衛生之農產品，並且穩定供應市場；徹底建立農產品規格分級及精品包裝的風氣，做為因應農產運銷「網路商務」化趨勢之基礎。

三、有效建立與進口農產品之市場區隔，提昇國產農產品健康安全、高品質形象並提高附加價值，以建立消費者信心、增進購買意願，進而保障農民收益。

「科技」、「資訊」、「品牌」為農委會迎接新年度之農業施政主軸，該會彭主任委員強調，當今為消費者主權時代，農業政策之服務對象將自農民擴及全體消費者，而建立國產農產品品牌為兼顧農民及消費者福利之雙贏策略，請消費者對該會即將推出之各項品牌農產品拭目以待。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二七四二號)

● 有機米產品擴增銷售管道

農委會表示，由該會輔導成立之有機米產銷

班，其有機米產品八十七年起將擴增銷售管道，除產銷班原有自行建立經銷網路之售賣店外，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所轄超市及台灣省各縣市農會所轄超市亦陸續參與供銷行列。

農委會基於維護環保、食品安全、提升稻米品質等考量，創辦「稻作栽培過程中完全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生長調節劑等，田間管理採行物理防治、生物防治、非農藥防治等，收穫後原料稻穀之乾燥、倉儲、加工碾製等均採區隔處理」之有機米產銷。自八十三年度開始有機米小面積試作，繼於八十六年度起輔導成立有機米產銷班，至八十七年度計有十六班共約六〇〇公頃。

為確保有機米產品純正安全，產銷班栽培過程需經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有機栽培田間認證並田間取樣送農藥所做化學檢測，再依結果由台灣省農林廳核發「有機農產品合格標章」之標籤，

黏貼於有機米包裝袋（盒）上出售，以供消費大眾購買時辨認。

目前有機米原料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約三〇元，高出政府收購稻穀保證價格三〇％及高出稻穀市價約四〇％。零售價格方面，有機白米每公斤約八〇元而有機糙米每公斤約七〇元，較一般米高出一・二倍至一・四倍，較良質米亦高出約一倍，且有供不應求現象，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互蒙其利。

農委會指出，有機米不使用現代化學工業產品作為生產資材，具有復古性質。當今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之際，有機米栽培有必要配合應用現代農業科技，包括生物農藥及肥料產品、自動化作業、資訊網路等，以提高有機米產銷班之經營效率，並建立永續性有機米之栽培模式。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二七五三號)

八十七年度農藥安全使用宣導月暨蔬果安全用藥標章「吉園圃」宣傳活動

為了使轄區農民能夠重視農藥安全使用，本宣導主旨在教導農民按規定正確用藥，避免農藥超量殘留以保障消費大眾健康。並為維護農藥使用人、作物及環境生態的安全，灌輸給民衆，農藥使用得當、無安全顧慮之觀念，進而宣導具有政府認證的安全用藥品牌蔬果吉園圃標章農產品，廣為周知並請消費者共同響應支持，多選購貼有「吉園圃」標章之蔬果。特定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安全用藥及吉園圃標章宣導月活動。

宣導重點：

1. 籲請農民重視農德，及遵守農藥安全使用，避免農藥殘留，危害大眾健康。
2. 促請農民施藥時應注意安全防護，避免施藥發生中毒。
3. 指導農民依據蔬果病虫害發生情況，審慎選擇農藥，避免任意混用多種農藥。
4. 宣導農民應按農藥標示所記載之使用方法、使用範圍、稀釋倍數等用藥。
5. 嚴格要求農民施藥後應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
6. 籲請農民不得使用未經政府推薦藥劑或化學品，以免發生藥害及藥物殘留。
7. 宣導農藥販賣業者，正確指導農民用藥。
8. 請農會加強透過農業推廣系統如作物產銷班、四健會作業組、家政班等宣導正確使用農藥。
9. 宣示農藥使用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農藥者應遵守事項及違反罰則。
10. 呼籲消費者不過份挑剔蔬果之虫孔、病斑等外觀品質之要求，舒緩農民用藥壓力，並多購買貼有「吉園圃」標章蔬果。